

補助 7 類從業人員家用快篩聯繫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 B1 第四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尚筱菁副局長

紀錄:林友千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依據中央各部會訂定之防疫管理指引，彙整 7 類從業相關人員，如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，應配合提供抗原快篩(含居家快篩試劑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依規定得自行購買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居家使用，如有意至本縣各「家用快篩 DIY 衛教諮詢站」，本縣補助「首日上班」公費服務方案：

1. 適用對象：於本縣執業之七類業者及工作人員。
2. 證明文件：請攜帶健保卡(查核資料)及相關證明(識別證、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擇一)。
3. 服務費用：第 1 次需自付開立證明之行政費用 100 元給該「家用快篩 DIY 衛教諮詢站」(後續簡稱：衛教諮詢站)。嗣後如需再次服務，各衛教諮詢站依照衛教諮詢站自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4. 有效期間：「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結果衛教諮詢紀錄單」有效期間 7 天。
5. 注意事項：每一位接受 DIY 衛教諮詢服務至少需要 30 分鐘，如有意至各衛教諮詢站者，建議事先電話預約再行前往，並請預估排隊等候時間。
6. 民眾可自行購買居家快篩試劑自行篩檢，不需特別至衛教諮詢站篩檢，倘民眾需要紙本「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結果衛教諮詢紀錄單」證明，可至衛教諮詢站由醫事人員指導採檢，確認篩檢結果並發給衛教諮詢紀錄單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1. 請各衛教諮詢站留意，7 類從業相關人員主管機關(彰化縣政府各局處)

可能會代為協助預約。

2. 部分從業人員，如宗教神職人員不易取得相關證明(識別證、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)，請從寬認定。
3. 各局處如欲發函週知所轄相關單位，請副知本局。
4. 本案相關聯繫窗口：(04)711-5141 分機 5301-5306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

「補助7類業者家用快篩」聯繫會
簽到表

日期：110年8月2日

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第4會議室

簽到：

單位	簽到
社會處	翁子琳、陳虹吟
教育處	喬麗文、徐詩媛、汪康宜
民政處	邱淑玲、戴若蓉
文化局	李貞宜
衛生局	高以菁、劉慧君
衛生局	賴依如、朱雅琪、王維 林友千、林慧如、王柔娟